**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申請入校**

**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選）教材原則**

1. 本校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選）教材，以建立一致性之審查機制，維護學生權益，爰訂定本原則。
2. 校外人士定義：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7.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8.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1. 實施時間：
2. 正式課程：第1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3. 非正式課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5.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原授課教師，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1. 教材審查程序：
2. 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3. 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4. 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5. 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
	1.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2.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
	3. 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十、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十一、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原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原則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班級 |  | 申請人 |  |
| 協助教學單位/人員 | □個人、□團體名稱：＿＿＿＿＿＿＿＿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入校次數＿＿＿次，共計＿＿時 |
| 入校人員資格 |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立案證書字號＿＿＿年＿＿月＿＿日＿＿＿＿第＿＿＿＿＿＿＿號) |
| 教材來源 | □無提供教材□自編（選）教材 |
| 送審教材 | □教材編輯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 |
| 費用 |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內容：＿＿＿＿＿＿＿＿＿＿＿＿ |
| 符合法規 |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是 □否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是 □否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是 □否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是 □否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是 □否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是 □否**(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
|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

申請單位(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送審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

二、送審教材名稱： ＿

三、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

 □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若有一項未列出，將不予審查)

四、送審教材類別：

 □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 ＿

 ＿ ＿＿

五、教材內容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送審單位 | 審查小組 | 填表說明 |
|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 審查意見 |
| 適用法規 | 符合本審查自編（選）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 | □是□否其他：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第三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議題 | 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 **八大學習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
| **十九項重大議題**□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海洋　□品德□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能源　□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習目標 |  |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其他 | （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 |  |  | 其它說明補充事項。 |
|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 ＿年＿＿月＿＿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 E-mail：＿＿＿ ＿＿

審查小組簽章： ＿